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6-1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煜鑽先生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3 人，代表股份 164,668,7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418,21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 4,380,0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2,038,214 股）。其中：

(一) 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56,708,1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718%。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7,960,6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26%。

(三)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8,462,0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8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572,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42%；反对 50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58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6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432%；反对 50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3%；弃权 5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7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二）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573,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0%；反对 508,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弃权 58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597%；反对 50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93%；弃权 58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10%。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2,949,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60%；反对 1,625,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1%；弃权 9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4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844%；反对 1,625,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083%；弃权 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3%。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574,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6%；反对 1,070,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2%；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6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715%；反对 1,07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19%；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5%。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466,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98%；反对 1,109,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40%；弃权 9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905%；反对 1,109,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164%；弃权 9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31%。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六) 关于授权处置参股公司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668,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4%；反对 971,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7%；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461,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753%；反对 971,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49%；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8%。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4,149,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9%；反对 499,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9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678%；反对 499,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18%；弃权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4%。

2、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3,501,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0%；反对 560,9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6%；弃权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29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029%；反对 560,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85%；弃权 60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62,914,3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46%；反对 1,715,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9%；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0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672%；反对 1,715,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42%；弃权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5%。

2、表决结果：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慧、许玲玉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